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年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谭荣勋先生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07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锦如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科举先生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增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巫家雄先生	增选委员	上午10时正	会议完毕
廖嘉敏女士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王佩玲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麦穗荣先生	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 / 海事处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海事处海事主任 / 牌照及关务(2)麦穗荣先生代陈立威先生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第四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5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5 年 7 月至 8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5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 11 场技术讲座，有超过 420 人参加。

- (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于本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共有 15 000 人参加。今年会场地点改为沙田公园，虽然人流较多，但销售额却与往年相若(约 32 万)，估计这是因为当日天气炎热，加上到新地点参观的人士未必对有机产品有深入了解。
- (iii) “本地渔农美食迎春嘉年华”参展招商于本年 8 月 14 日截止。嘉年华筹委会现正审核有关申请，预计会有超过 200 个摊位。

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5.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接获一宗来自大埔区海鱼养殖场(榕树澳)的鱼类发病报告。署方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到场调查并抽取水样化验，检测结果理想。受影响品种为沙巴龙趸，其鱼身褪色，口腔出血及溃烂(内有大量鱼虱寄生虫)。坏死性神经病毒测试呈阳性反应，检测结果发现鱼病主要成因为鱼虱寄生虫感染引起病毒继发性感染。署方向养鱼户提出一些处理方法，并建议他们改善养殖环境，养殖场的情况之后已有改善。
- (ii) 在同一期间，渔护署在大埔区水域未有接获红潮报告，但接获一宗来自澳背塘鱼类养殖区的红潮报告。署方已提醒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期间没有收到鱼类死亡报告。

6. 委员首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就扩展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计划进行咨询的进度。另外，他询问如果原区养鱼户同意该项计划，政府何时会公布养鱼户申请搬迁的安排。
- (ii) 有委员指有三门仔村民告诉他有人将鲨鱼苗运到养鱼区。他查询饲养鲨鱼是否违例，并希望有关部门调查事件。

7.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署方正就扩展盐田仔鱼类养殖区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同时正与海事处商议选址的细节，完成咨询后会公布计划详情。

- (ii) 据了解，有关鲨鱼品种应为狗侣竹鲨，长约一尺，是本港水域常见的底栖性鱼类，并不属于濒临绝种的品种。有关事宜会交由负责的同事跟进。

8.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出，在国内饲养狗侣竹鲨作食用用途十分普遍，在香港饲养此品种却较少见。他补充，狗侣竹鲨生性温纯，不会咬人。
- (ii) 有委员询问，渔护署有没有指引规定在香港饲养什么品种的鱼类须要作出申报。
- (iii) 有委员认为，渔护署多年没有就鱼类养殖区进行检讨，导致一些鱼排转型为休闲垂钓场，一些则被弃置。他要求署方重新规范鱼类养殖区。

9.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会后她会补充有关饲养鲨鱼的资料。
- (ii) 鱼排牌照持有人须按照牌照的条件妥善维修其鱼排及维持其鱼排从事海鱼养殖。另外，重新规范鱼类养殖区涉及鱼排移位，而鱼排移位须得到区内有关的牌照持有人的同意才可获批准。她会向有关同事表达委员的意见。

(会后补充：根据香港法例第 353 章《海鱼养殖条例》，“鱼类”包括任何海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件动物，但牡蛎除外，所以于鱼类养殖区饲养鲨鱼并没有违反《海鱼养殖条例》。)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7/2015 号及 ATR 38/2015 号)

10. 麦穗荣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5 年 7 月及 8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7.08 吨及 17.28 吨海上漂浮垃圾。

11.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5 年 7 月及 8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0.089 吨及 0.061 吨海岸垃圾。

12.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会否继续收集海岸垃圾。
- (ii) 有委员指出，海事处于本年 8 月在高流湾收集得的漂浮垃圾数量及食环署于本年 5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海岸垃圾量均告急升。他希望了解个中原因。

13. 麦先生表示，7 月雨量较多，雨水将垃圾冲到海中，令收集得的漂浮垃圾量增加。

14. 陈先生表示，食环署会继续收集海岸垃圾，并会不时检讨收集次数。他续表示，署方在 5 月期间收集到一些木板，以致录得的垃圾量有所上升。

15. 主席补充，上次会议曾提及那些木板源自早前烧毁的鱼排。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5 年 7 月至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5 号)

16.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举办了 258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游泳班、拯溺班及儿童健体班等，有 7 246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举办的活动以比赛为主，包括游泳、排球、足球及乒乓球比赛等。
- (iii) 康文署在 2015 年 8 月 2 日于大埔墟体育馆举办全民运动日，当日有 12 项免费活动，共有 1 796 位市民参加。活力专员谭荣勋先生、陈灶良先生及嘉宾朱景玄先生均有出席活动。为配合本年的主题“伤健共融”，康文署邀请残奥委会的运动员与市民一起切磋球技。当日康体设施(包括壁球场、网球场及泳池等)全日供市民免费使用，共有 8 145 人使用这些设施。

17.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18.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5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4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60 064。另外，他指康文署收到船湾联村村公所的通知，村公所会在 2015 年 9 月 28 日就职典礼举行后把石趸移开，让图书车停泊，使图书馆服务得以回复正常。

1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6/17 年度(2016 年 4 月至 6 月)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5 号)

20. 王佩玲女士介绍上述文件并报告如下：现届区议会的任期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新一届区议会于 2016 年 1 月才开始运作。订于 2016/17 年度举办的康体活动需时筹备及宣传，为确保市民可无间断地于新一年度参与康体活动，康文署现向本届区议会提交 2016 年 4 月至 6 月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该署将于 2016 年 1 月向新一届区议会正式提交活动计划及拨款申请。

21. 主席表示，现届区议会不能审批下个财政年度的活动，即使计划现时得到委员会原则上的支持，亦须获新一届区议会通过才可作实。

22.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他们原则上支持上述计划。

V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推动大埔区本土经济发展工作小组

23.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已完成本年度的活动，他没有其他补充。

2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大埔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

25. 林泉先生报告如下：工作小组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在会议上通过由现届工作小组向委员会建议制作一系列大埔区议会宣传品，以宣传现届区议会于 2012 至 2015 年任期内推展并完成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及新一届大埔区议会。有关建议会供新一届委员会考虑，现详列如下：

- (i) 印制《大埔区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报告 2012—2015》；
- (ii) 制作印有大埔区议会区徽的领呔及丝巾；
- (iii) 制作具有大埔特色的金属纪念碟；

- (iv) 制作印有大埔区议会区徽及“乐大埔手机程序”QR 码的手动充电电筒；以及
- (v) 制作印有大埔区议会区徽的防紫外线太阳帽。

26. 林先生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对工作小组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纪要的修订建议，会议纪要获通过作实。

27. 委员支持向下届委员会推荐上述建议。

(三) 大埔区旅游信息手机程序及网页工作小组

28. 陈志超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同意向委员会建议预留 900 元作“iOS 开发者账号”的续用开支。

29. 另外，工作小组建议发信邀请各区区议会在其区议会网站上载大埔手机程序的数据，让市民认识及下载手机程序。

30. 委员支持向下届委员会推荐上述建议。

31. 主席感谢各个工作小组的主席在现届区议会期间所付出的努力。

V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1/2015 号及 ATR 42/2015 号)

32.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0 项 2015-16 年度活动及 22 项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33. 秘书表示，这次会议审议共 42 份拨款申请，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必须作出申报。她续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区议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区议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她提醒委员，除了和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外，如委员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亦须作出申报。

34. 委员按附件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35.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2015至2016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的合办机构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该常规第48(9)条申报利益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要避席。

36. 黄容根先生表示，主席在“2015至2016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活动的合办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37. 委员同意黄容根先生的建议。

38. 主席对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的处理方法有以下建议：

- (i) 黄碧娇女士是“丙申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她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朱景玄先生是“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6”及“曲韵伴松涛2016”活动申请机构的获授权人。他在审议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9.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40.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是次呈交本委员会审议的20项2015至2016年度活动及22项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委员会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两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0,4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足球比赛”。
- (ii) 拨款 31,63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田径比赛”。

4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账目内。

(二) 四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3.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8,39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 2016”，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III 注有 ① 及 ②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 拨款 32,08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曲韵伴松涛 2016”，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①、② 及 ③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ii) 拨款 35,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第 35 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V 注有 ①、② 及 ③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 (iv) 拨款 58,823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 2016”，以及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①、②、③、④ 及 ⑤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账目内。

(三) 九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5.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6,96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大埔广场秋季旅行 2015”。
- (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之友，以供举办“狂欢热舞除夕夜”。
- (iii) 拨款 30,35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林村青年中心合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 (iv) 拨款 23,390 元予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以供与黄宜坳村公所合办“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陈笑权先生申报利益。主席指出，有关资料载于秘书处所编制的报表内。他请陈先生按报表内容填妥利益申报表格。)

- (v) 拨款 3,300 元予中华基督教会富善堂有限公司，以供举办“2015 年南坑村秋季大旅行”。
- (vi) 拨款 23,940 元予太和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太和爱心嘉年华 2015”。
- (vii) 拨款 7,200 元予逸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逸雅苑居民协会合办“2016 年新春行大运”。
- (viii) 拨款 60,170 元予大埔七约乡公所，以供与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合办“第八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46. 主席表示，经过上次会议讨论后，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决定撤回与委员会合办的计划，改为申请区议会拨款以出版“《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一五周年特集(新界东北)》”。委员会会议决拨款 89,658 元予该会出版该特集。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账目内。

(四) 两项由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75,000 元予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大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教育工作活动”。
- (ii) 拨款 80,000 元予该会的小区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禁毒灭罪嘉年华 2016”。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扑灭罪行委员会”的账目内。

(五) 一项由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0. 委员会议决拨款 52,7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UG Power 嘉年华会”。

5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六) 两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青年活动委员会联合提出的拨款申请

52.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6,000 元予大埔区小学校长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合办“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 (ii) 拨款 23,500 元予香港青少年领袖发展协会，以供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大埔区公民教育运动委员会及大埔青年协会合办“2015 至 2016 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

5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账目内。

(七) 六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

54. 主席报告以下六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的活动的修订详情：

- (i) 大埔明雅苑居民协会来函修订与明雅苑(A、B、C 座)业主立案法团合办的“炎夏消暑贝澳「游」”的活动内容。活动名称由“炎夏消暑贝澳「游」”改为“炎夏塘福消暑「游」”，日期由 2015 年 8 月 9 日改为 2015 年 8 月 23 日，地点由大屿山贝澳改为大屿山塘福，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逸雅苑居民协会来函修订“2015 年秋季一日游”的活动地点(即由离岛旅游景点改为新界旅游景点)，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大埔体育会来函修订“第十六届新界区际乒乓球联赛”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5 年 11 月 1 及 8 日改为 2015 年 11 月 8 及 15 日)，及修订“第十五届新界区际篮球联赛”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5 年 11 月 22 及 28 日改为 2015 年 11 月 22 及 29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v)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来函修订“千岁显耆才—《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5—2016》”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5 年 12 月 12 日改为 2015 年 12 月 19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v) 在会议前刚收到八号花园业主立案法团来函修订“八号花园秋季旅行”的活动日期(即由 2015 年 10 月 25 日改为 2015 年 11 月 29 日)，但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55. 委员备悉上述修订，并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八) 22 项由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与地方团体合办的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拨款申请

56. 主席报告，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万家庆委员会”)较早前定出各项新春同乐日活动的建议拨款额。他请委员于审议申请时参考有关款额。

(九) 两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5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3,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 (ii) 拨款 70,0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58. 主席表示，虽然万家庆委员会建议新春庆祝活动须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年廿七)至 2 月 22 日(正月十五)期间举行，但按照经验，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所举办的“丙申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须提早举行(即 2016 年 1 月 23 日)，万家庆委员会已了解情况，他亦请委员会备悉有关安排。

(十)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59. 委员会议决拨款 80,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与万家庆委员会，以供合办“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十一) 19 项由地方团体与丙申年大埔万家庆新春活动委员会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60.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32,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 (ii) 拨款 11,730 元予明雅苑(A、B、C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欢乐年年迎新春舞狮嘉年华”。
- (iii) 拨款 13,135 元予怡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怡雅欢乐庆新春”。
- (iv) 拨款 13,135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富善新春嘉年华”。
- (v) 拨款 12,000 元予汀角村公所，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新春歌唱联谊晚会”。
- (vi) 拨款 22,00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运头塘万家庆新春同乐日”。
- (vii) 拨款 17,150 元予大埔广场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广场迎春接福贺新”。
- (viii) 拨款 38,000 元予太和宝雅活动统筹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太和宝雅万家庆新春”。
- (ix) 拨款 12,000 元予三门仔渔民新村居民协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 (x) 拨款 20,480 元予广智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广福万家庆新春”。
- (xi) 拨款 22,00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大埔富雅花园万家庆新春”。
- (xii) 拨款 22,000 元予骄阳耆乐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太湖及旧墟新春同乐日”。
- (xiii) 拨款 44,000 元予大埔墟万家庆新春筹备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 (xiv) 拨款 17,52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宏福万家庆新春”。
- (xv) 拨款 27,000 元予泰怡楼 B 座互助委员会，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金猴贺新春”。
- (xvi) 拨款 38,000 元予颂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富亨邨业主立案团及万家庆委员会合办“丙申年富亨颂雅迎新春”。
- (xvii) 拨款 11,000 元予汀雅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2016 汀雅贺新春”。

(xviii) 拨款 22,000 元予元岭村公所，以供与九龙坑村公所、大窝村公所及万家庆委员会合办“元岭、九龙坑、大窝新春同乐日”。

(xix) 拨款 12,000 元予联益渔村青年中心，以供与万家庆委员会合办“联益渔村新春歌唱晚会”。

61.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5-16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农历新年庆祝活动”的账目内。

个案讨论

个案一

62.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在活动海报上的门票派发地点印上“XXX 议员办事处”的字眼。该团体解释为团体秘书一时疏忽，大意误书，并承诺日后会遵循《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鉴于该团体属初次违反有关规定，委员会考虑个案的严重性后，决定向该团体发出书面警告，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个案二

63. 主席报告如下：有团体所举办的活动的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 以上，该团体解释以往两次活动均是免费入场，市民反应热烈，入座率亦非常理想，但今次活动的制作费用较高，所以团体尝试公开发售门票，因而高估是次活动的入座率。另外，在团体发售的门票中，公开发售的门票少于 80%。团体解释，申请人一时疏忽未有详细了解对内部门票分配的限制。团体承诺日后会加倍小心。虽然团体属初犯，但同时违反两条规则。因此，委员会决定发出书面警告，提醒该团体日后不要再犯此错。

VIII. 区议会换届选举的休会安排

64. 主席报告如下：

- (i) 第五届区议会选举将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举行。根据《区议会条例》，为利便进行区议会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因应区议会选举的提名期，决定区议会由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暂停运作，直至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开始前一天，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停区议会运作的目的，是确保在区议会选举中，各个候选人均能公平竞逐区议员议席，以免现任区议员藉着参与区议会运作而较其他候选人占优，造成不公平的情况。
- (ii) 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本委员会及辖下三个工作小组将不可举行会议、传阅文件征询意见或作出决定，或审批新拨款申请。由委员会及辖下三个工作小组主办、合办和协办的活动亦必须停止。由地区团体举办并获区议会赞助的活动则可继续进行，但不可为委员作个人宣传(例如委员不可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担任活动的主礼嘉宾)。
- (iii) 有意竞选连任的委员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考虑应否接受地区团体邀请参与活动和会议的时候，应留意有关选举法例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所制定的选举活动指引。如参选的委员成功当选，亦不可在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中谢票，否则所涉开支可能会被算作区议员的选举开支。

65. 委员备悉有关安排，并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其他事项

66. 委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67. 主席感谢委员、增选委员及部门代表在过去四年所作出的贡献。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12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娛康体委员会2015第五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6 (ii)曲韵伴松涛2016 (iii)大埔区第35届校际舞蹈比赛颁奖典礼暨舞蹈汇演 (iv)大埔区中小学戏剧比赛2016 (v)丙申年新春书法及对联创作比赛 (vi)丙申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			狂欢热舞除夕夜	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第八届大埔七约杯足球赛		出版《中国香港世界地质公园—五周年特集(新界东北)》	健康生活你我他·远离毒品夸啦啦		2015至2016年度大埔区杰出青年选举公开面试暨颁奖典礼	西贡北约同乐日暨耆老千岁宴	林村乡新春同乐日	三门仔新村新春嘉年华	丙申年大埔墟及大埔滘区万家庆新春综合活动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舞蹈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音乐委员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文娛康乐委员会	广福之友	林村乡公所	林村青年中心	大埔滘黄宜坳村康乐会	黄宜坳村公所		大埔七约乡公所	大埔七约之友足球会						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
区镇桦先生																			
陈志超先生.MH,JP														名誉会长					
陈灶良先生	执行委员会委员				顾问	顾问				名誉会长及副领队			名誉会长			顾问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主席	顾问	名誉副队长	顾问		名誉会长					副主席	
张国慧先生	文娛康乐委员会委员												名誉会长及副会长						
何大伟先生.MH	执行委员(公共关系)及音乐委员会副主席												荣誉会长		执行委员				
关永业先生																			
郭永健先生																			
林泉先生	文娛康乐委员会副主席			主席									荣誉副会长	名誉会长					
刘志成博士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会长	荣誉会长			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主席	
李耀斌先生.BBS,MH,JP											顾问		荣誉副会长		主席				
谭荣勋先生															主席				
王秋北先生																			
黄碧娟女士.MH,JP	“丙申年新春书画摄影展览暨艺墟嘉年华”的获授权人及文娛康乐委员会主席												荣誉会长	荣誉会长					
黄容根先生.SBS,JP																			
任后邦先生																			
邱荣光博士.JP									会长	会长	义务总干事		荣誉会长	名誉会长					
余智荣先生	文娛康乐委员会委员																		
张锦如先生														会长					
周科羊先生																			
朱景玄先生.BBS,MH,JP	“大埔区校际歌唱比赛2016”及“曲韵伴松涛2016”的获授权人、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会长	荣誉会长	名誉顾问					
甄家雄先生																顾问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